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 施工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合同

委 托 人：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咨 询 人：广西众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采购计划号: FCGCG[2025]3470 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众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施工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重 1)

项目编号: FCZC2025-C3-990208-HCZX

签订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时间: 2026 年 2 月 10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施工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重 1)

2.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防城港市西湾环海大道与李子潭一级公路交汇处西南侧

3.工程规模: 现已完成施工招标工作,中标金额为 52890.60 万元。该项目新增床位 1200 张,总建筑面积 195591.94 平方米。

4.投资金额: ∕

5.其他: ∕

二、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施工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重 1)	1 项	890000.00	
合计金额: 人民币捌拾玖万元整 (¥ 890000.00)				

三、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服务范围：施工过程跟踪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施工全过程工程量清单及造价、合同补充修订、工程检测费用、工程变更价款、工程现场签证、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索赔等，参与隐蔽工程监督，审核合同约定必须由委托人定价的特殊材料设备单价和分包合同价及竣工结算初步审核等施工全过程跟踪审计。

2. 服务内容：配合委托人开展造价管理相关工作，对项目各阶段各环节实施全过程工程造价监督和造价控制。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参加工程例会和关键隐蔽部位工程验收，配合业主做好与设计方、承包方、监理方、供应商、试验检测等单位的协调工作，每半年向业主进行一次书面工作汇报，进行成本控制分析与风险评估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 负责工程进度款审核。按合同约定审核施工单位所报进度款，核实阶段进度报量，对隐蔽工程的工程量，需结合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现场签证单等资料进行确认。

(3) 造价公司需派造价工程师到施工现场查看施工情况，并做好设计变更、签证、隐蔽工程等现场资料和影像收集工作。会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业主办理签证，并检查工程设计变更、施工变更现场签证手续是否合理、合规、及时、完整、真实。配合业主完成合同以外材料、设备的市场调研工作。负责工程设计、施工变更的计量，分析设计、施工变更对造价的影响，并核定承包人对设计变更所造成费用上的增减。

(4) 会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业主办理签证，并检查工程设计变更、施工变更现场签证手续是否合理、合规、及时、完整、真实。涉及造价增减的，要做好影像取证、文字记录，及时办理审计确认手续，建立相应的台账存档，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时对变更签证资料进行签字确认，将无法及时确认的变更签证项目情况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5) 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初步整理、审核，并出具初步审核意见，为财政评审（或竣工结算审核）单位完成工程结算审核提供咨询及解释。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及配合防城港市投评中心竣工结算审定为止。

五、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二级（含）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团队人员的数量为17人。其中，项目负责人为：刘普；项目日常跟踪审计人员为：梁春生、黄晓礼、梁志伟、陈周兵。具体名单详见附件一。

2. 项目负责人及日常跟踪审计人员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其他咨询服务团队人员如需更换，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人。所有更换人员的资格及工作经验，应不低于项目组原配置人员。委托人认为咨询人实际投入的咨询服务团队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咨询服务团队人员不称职时，可向咨询人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咨询服务团队人员的书面通知，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造价咨询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如多次更换造价咨询人员仍然不能达到委托人工作要求，可与咨询人解除合同。

六、付款方式

1. 造价咨询费按完成工程审核进度同比例的 80% 进行支付，待出具竣工结算初步审核意见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剩余款项待财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出具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七、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抽查发现施工过程审定造价出现正偏离超过 3%，当 $3\% \leq \text{审定造价正偏离} \leq 5\%$ 时，甲方仅支付 95% 造价咨询服务费；当 $5\% \leq \text{审定造价正偏离} \leq 8\%$ 时，甲方仅支付 90% 造价咨询服务费；当审定造价正偏离超出 8% 范围，甲方仅支付 80% 造价咨询服务费。（注：当施工过程审定造价大于委托人抽查结果或财评竣工结算审定造价时为正偏离。）

2. 送审金额 1000 万元以内的工程进度款、签证单、变更单、索赔等施工过程跟踪造价咨询在收到委托人完整的送审资料后当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文件；送审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进度款、签证单、变更单、索赔等施工过程跟踪造价咨询在收到委托人完整的送审资料后当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文件；咨询人没按约定时间提交阶段成果资料文件，每延误一天按照 500 元/天计算违约金。

3.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管理能力，确保跟踪审计质量。项目日常跟踪审计人员必须确保参加现场每周一次的工程例会、其他工程造价相关会议及关键隐蔽部位的现场踏勘，每缺席一次会议按照 500 元/次计算违约金。

4. 如发现咨询人与施工方有相互勾结行为，委托方有权中止合同，咨询人须承担

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五赔偿金。

八、合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文件；
3.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一、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十二、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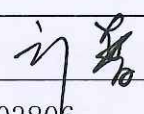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2026年2月10日	乙方（章）广西众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单位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二桥东路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 秀万达广场西1栋260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0-3256196	电话：0771-5503806
电子邮箱：fcgszyyysj@163.com	电子邮箱：124067155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西防城港分行 营业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金湖广场 支行
账号：20765101040133887	账号：45001604266052501047
邮政编码：538021	邮政编码：530022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2、“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投资决策类：项目投资机会研究、投融资策划、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资金申请报告编制、PPP项目咨询、项目建议书评估咨询、项目可行性报告评估咨询、项目申请报告评估咨询、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PPP项目评估咨询；

（B类）技术经济类：可行性研究后工程总承包咨询（受建设单位委托或受总承包单位委托）、初步设计后工程总承包咨询（受建设单位委托或受总承包单位委托）、施工图设计后施工总承包咨询（受建设单位委托或受总承包单位委托）、建筑策划、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总体设计方案经济分析、专项设计方案经济分析、限额设计经济分析、设计优化经济分析、项目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招标采购策划及合约规划、招标（采购）咨询、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编制、项目清单编制或审核、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或审核、投标报价编制、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生产要素价格咨询、工程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合同解除或中止的结算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造价指标咨询、涉案工程造价咨询、BIM管理咨询、设计阶段BIM应用实施咨询、施工阶段BIM应用实施咨询、运维阶段BIM应用实施咨询、其他BIM咨询、运维咨询、大修技改咨询；

（C类）经济鉴证类：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含设计概算评审、调整概算评审、施工图预算评审、最高投标限价评审、工程变更评审）、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含跟

踪审计、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程造价鉴定、工程工期鉴定;

(D类)管理服务类:项目(代建)管理、项目风险评估、建设单位管理制度咨询、施工企业经营与管理咨询、项目信息管理咨询、项目后评价;

(E类)涉外工程类:投资环境咨询、市场价格咨询、风险评估咨询、对外投资项目咨询、对外承包项目咨询、外商在华投资项目咨询、对外援助项目咨询。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和二十四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咨询人的义务

第十二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中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第十三条 咨询人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

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合同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咨询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委托方的责任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咨询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八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九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四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

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五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六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七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八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九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三十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一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四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施工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拟投入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联系电话
1	刘普	51 岁	男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	13517666307
2	梁春生	55 岁	男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日常跟踪审计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	13377112615
3	梁志伟	40 岁	男	高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组	一级造价工程师	18607705609
4	文兰	38 岁	女	高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组	一级造价工程师	18778019500
5	罗祥军	42 岁	男	高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组 安装专业组	二级造价工程师	18607883636
6	黄晓礼	37 岁	男	中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组	二级造价工程师	13277752367
7	陈小苏	38 岁	女	中级工程师	安装专业组	二级造价工程师	15078827216
8	黄婷	34 岁	女	中级工程师	安装专业组	二级造价工程师	18778068024
9	梁家瑜	35 岁	男	中级工程师	安装专业组	二级造价工程师	15277197647
10	刘林莹	35 岁	女	中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组	二级造价工程师	13407744103
11	何秀成	38 岁	女	中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组	二级造价工程师	15277168506
12	周洁	38 岁	女	中级工程师	安装专业组	二级造价工程师	13978650302
13	范可	28 岁	女	工程师	土建专业组	二级造价工程师	18577863562
14	陈周兵	28 岁	男	工程师	安装专业组	二级造价工程师	13457316017
15	李伟迪	28 岁	男	工程师	土建专业组 安装专业组	二级造价工程师	15077023945
16	黄庆萍	35 岁	女	中级工程师	安装专业组	二级造价工程师	15877134139
17	韦丽庆	35 岁	女	中级工程师	土建专业组	二级造价工程师	15994321847